

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考核及獎勵實施要點

96年11月3日簽奉核准

- 一、依據:本實施要點依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:提升志工服務效能,鼓勵志工服務士氣。
- 三、志工之考核:年度服務時數達30小時以上,且個人無重大過失或違背志工人倫守則之規定,作為續聘之依據。
- 四、志工之獎勵:
 - (一)聘書:符合志工之考核規定者,以本中心主任名義頒發聘書。
 - (二)獎狀:達下列標準之一者,以本縣縣長名義頒發獎狀。
 - 1.年度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。
 - 2.年度在職訓練時數達30小時以上者。
 - (三)感謝狀:年度服務時數達30小時以上之志工,以本中心主任名義頒發感謝狀。
 - (四)志願服務榮譽卡: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,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,得檢具證明文件由本中心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申請核發。
- 五、志工之考核及獎勵由本中心行政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六、為配合本中心志工授證暨表揚典禮於每年12月舉行,志工考核及獎勵年度時數之計算,自前一年12月1日起自本年度11月30日止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奉主任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